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4〕5020号

当事人名称：赵庆业建筑废料加工场

经营者：赵庆业

身份证件号码：

住址：河南省太

我局于2024年10月18日对生产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佛径村角头坑福临农庄旁西北侧的赵庆业建筑废料加工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经营的生产地址位于珠海市高新区金鼎佛径村角头坑福临农庄旁西北侧的建筑废料加工场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你现场未能提供建筑废料加工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验收文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一、2024年9月27日你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土地租赁合同，证明你主体适格。

二、2024年10月18日、10月24日我局制作提供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2024年9月27日你提供的情况说明、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珠海市高新区唐家邻里中心基坑支护工程内支撑拆除工程外包协议书、仁恒滨海湾花园项目一期C标段割庄及切割拆除混凝土支护梁协议书，证明你存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事实。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现责令你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5日内将改正情况书面报我局。

我局将对你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对你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香山路439号创新发展大厦A栋719室（珠海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执法大队）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孙先生、邹先生

联系电话：0756-3621913

